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领先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33006
交易代码	233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9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2,811,397.3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具有持续领先增长能力和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成果，谋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取以“自下而上”选股策略为主，以“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为辅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p> <p>1、大类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以规避或控制市场系统风险，获取基金超额收益率。</p> <p>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为主的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具有持续领先增长能力和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p> <p>3、本基金采用的主要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包括：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策略、可转换/可交换债券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策略以及其它增强型的策略。</p> <p>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及时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锦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010) 67595096
传真		(0755) 82990384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8,402,105.93	156,750,131.45	177,445,949.38
本期利润	325,353,923.15	165,298,401.01	228,541,759.2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8813	0.1949	0.19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1.48%	17.89%	19.8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9635	0.2308	0.02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4,936,180.67	774,127,222.84	1,088,104,639.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635	1.2962	1.099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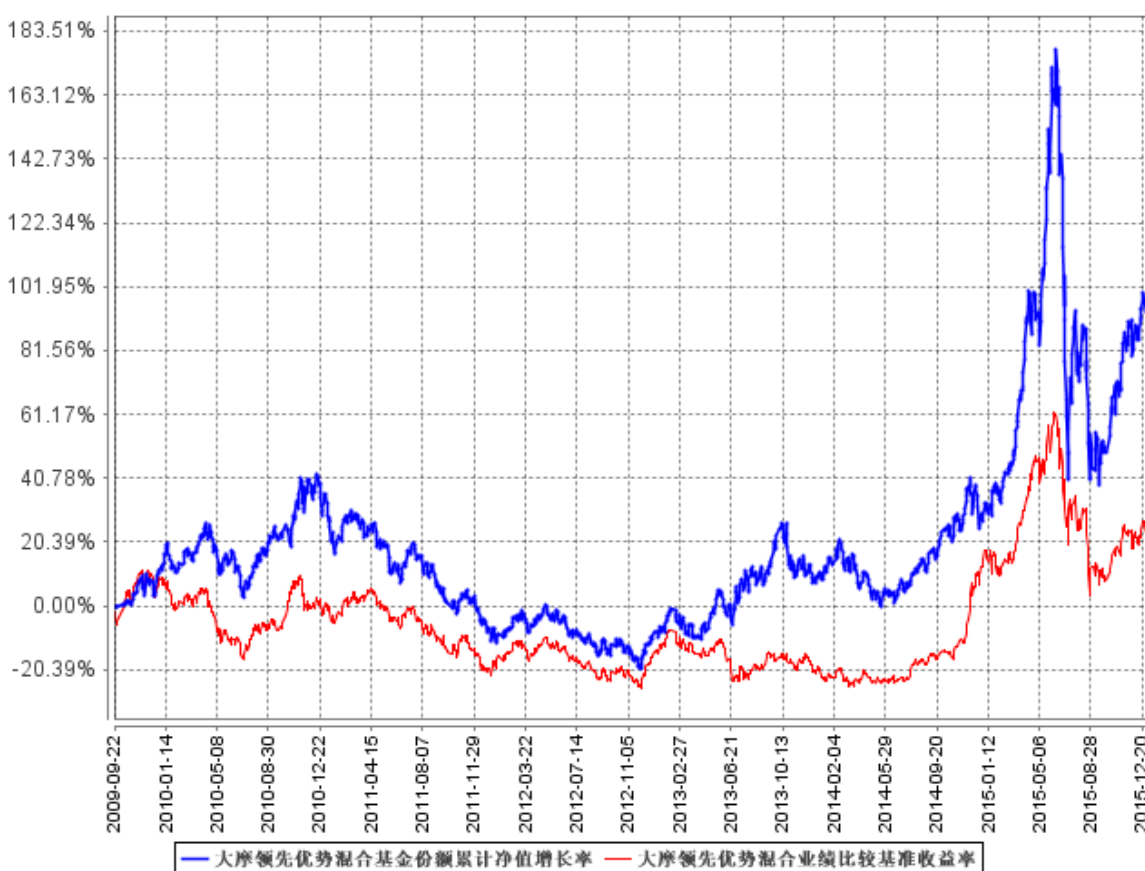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67%	1.89%	13.75%	1.34%	17.92%	0.55%
过去六个月	-4.23%	3.22%	-12.03%	2.14%	7.80%	1.08%
过去一年	51.48%	2.89%	7.41%	1.99%	44.07%	0.90%
过去三年	114.05%	2.03%	44.24%	1.43%	69.81%	0.60%
过去五年	44.82%	1.73%	24.40%	1.29%	20.42%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6.35%	1.65%	23.32%	1.29%	73.03%	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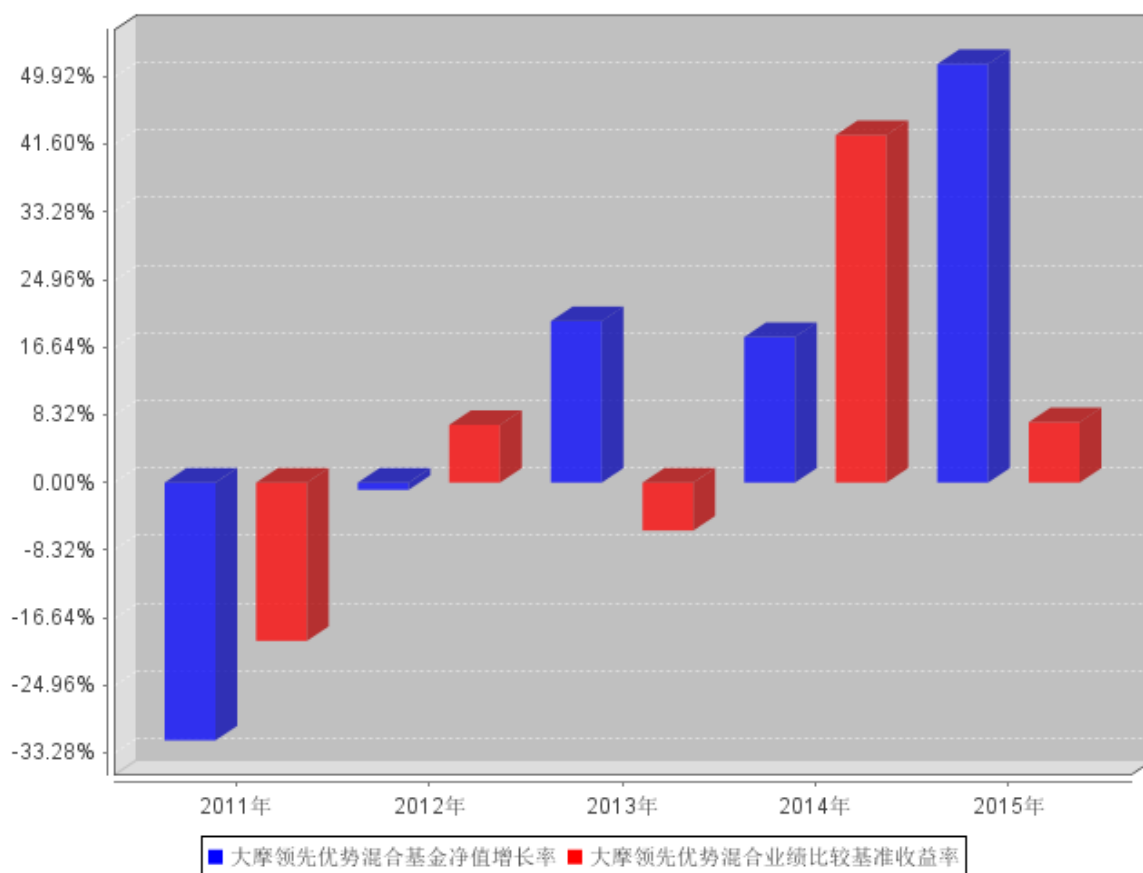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领先优势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摩领先优势混合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无利润分配的情况。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

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增财	基金经理	2014 年 8 月 9 日	-	8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部，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3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2013 年 10 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徐达	基金经理助理	2015 年 3 月 19 日	-	3	美国弗吉尼亚大学经济学和商业学学士，2012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管理部研究员。

- 注：1、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基金经理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

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分析体系。

基金管理人的公平交易管理涵盖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管理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也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以及其他相关系统实现了有效系统控制，通过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异常交易的识别与分析、公平交易的分析与报告等方式实现了有效的人工控制，并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回顾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及流程，实现公平交易管理控制目标。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5 次，为量化投资基金因执行投资策略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A 股市场各类指数都录得正向的涨幅，但市场运行过程跌宕起伏，较为复杂。上半年，在宏观经济结构调整的背景下，传统经济乏善可陈，改革和转型预期强烈，全社会大类资

产配置转向股市的趋势明显，尤其是 4 月后，市场大幅快速上涨。进入 6 月中旬，市场在去杠杆的过程中出现了快速下跌并引发连锁反应，出现了短期系统性风险。三季度，为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资金入市、暂停 IPO、大股东限售等救市措施相继出台，同时，市场在经历几次大幅下跌后，估值水平大幅回落，随着投资者情绪逐步恢复平稳，终于在四季度走出了反弹行情。纵观全年市场，沪深 300 指数上涨 5.58%，创业板指数上涨 84.41%，创业板指数反弹强度远高于主板市场，显示投资者热衷于中小市值股票。从行业的走势看，传媒、计算机、通信等行业大幅上涨，而钢铁、煤炭、非银和银行等行业涨幅较小，行业表现分化严重。

2015 年，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选股并中长期持有的策略。该策略在上半年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由于集中持有了中小市值成长股并且总体股票仓位较高，上半年本基金净值大幅上涨。但在二季度末，本基金受流动性及投资策略延续的影响，未能及时调整股票仓位规避净值波动。三季度，市场系统性风险释放后，本基金继续坚持集中持有个股的投资策略，但考虑到市场环境的变化，在持股上进行了调整，更加注重股票业绩成长确定性和估值的匹配。该策略在四季度市场反弹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9635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9635 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1.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4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随着我国经济转型的不断推进，多数传统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的内生表现预计难有亮点，这些企业要想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必须在经济调整中增强自身竞争力或进行转型。在经济转型中也有一些行业有不俗的表现，例如传媒娱乐、信息技术、文教体卫等。投资方向上，我们偏重于传统行业竞争力不断加强的公司或者传统行业成功转型的公司，以及新兴景气度高的行业。值得注意的是，经过 2015 年四季度的反弹，市场的整体估值上了一个台阶，尤其是中小板和创业板，较高的估值预示着投资者对其前景预期较充分，也预示着股票的投资性价比下降了。因此，在当前估值水平下，我们认为未来市场更多的是结构性投资机会，自下而上的选股更可能获得超额收益。

经过年初快速的下跌后，本基金对后市展望不悲观，但预计市场寻底过程可能比较复杂。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考虑到当前估值水平，基金的主要资产会配置在以下方面：1、业务质地优良、财务健康、绝对估值较低的细分行业龙头公司；2、有转型预期或外延并购扩张潜力的优秀企业；3、成长性好的景气行业优秀公司，待估值回归合理后择机买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通过开展专项检查、加强日常监控、完善管理制度等方式，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落实。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完成的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 完成专项检查工作。检查范围覆盖投资研究交易、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投资及风险准备金、反洗钱业务等方面。(2) 做好日常监控工作。严格规范基金投资、销售以及运营等各项业务管理，通过监控基金投资运作、优化关键业务流程、审核宣传推介材料、监督后台运营业务等工作，加强日常风险监控，确保公司和基金运作合法合规。(3) 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建立并完善公司旗下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同时，适时以合规指引方式及时清晰地解读监管政策与要求，加强各项业务流程控制。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公司业务各个方面，更为全面、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保障公司合规、安全、高效运营。(4) 加强员工合规行为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业务环境的变化不断修订并充实培训材料，改进合规培训形式，进一步提升员工风控意识及合规意识。(5) 有效地推进投资风险管理系统等合规监控系统的建设，加强风险管理手段，提高工作效率。(6) 积极深入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就相关的合规及风控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

2016 年，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加强风险控制，保障公司和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持有的资产按规定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相关品种，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估值，具体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说明如下：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助理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允价值估值、提供估值建议、跟踪长期停牌股票对资产净值的影响并就调整估值方法与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风险管理部负责评估公允价值估值数据模型，计算并向基金运营部提供使用数据模型估值的证券价格；监察稽核部负责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以及检查公允价值估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

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估值过程中基金经理并未参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0,020,606.65	66,247,737.00
结算备付金	4,300,504.04	1,233,031.84
存出保证金	570,252.48	307,40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248,749.94	719,988,692.11
其中：股票投资	506,248,749.94	719,988,692.1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065,966.08	-
应收利息	17,134.89	15,656.5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9,006.95	141,36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84,282,221.03	787,933,88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109,873.15	4,987,436.83
应付赎回款	1,202,710.76	6,438,569.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6,616.66	1,079,535.08
应付托管费	114,436.09	179,922.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887,449.23	860,412.1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4,954.47	260,783.72
负债合计	9,346,040.36	13,806,659.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2,811,397.34	597,237,791.42
未分配利润	282,124,783.33	176,889,43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936,180.67	774,127,22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4,282,221.03	787,933,882.53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9635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2,811,397.3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47,685,511.24	189,035,630.32
1. 利息收入	610,622.57	1,638,425.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10,622.57	550,872.49
债券利息收入	-	865,669.6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21,883.0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9,742,709.74	178,629,066.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75,095,700.92	165,049,475.8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322,391.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647,008.82	13,257,199.4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48,182.78	8,548,269.5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80,361.71	219,869.02

减：二、费用	22,331,588.09	23,737,229.31
1. 管理人报酬	9,633,287.73	14,535,242.46
2. 托管费	1,605,547.94	2,422,540.4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0,658,505.82	6,325,714.60
5. 利息支出	-	103.5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03.57
6. 其他费用	434,246.60	453,628.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353,923.15	165,298,401.0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353,923.15	165,298,401.0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7,237,791.42	176,889,431.42	774,127,222.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5,353,923.15	325,353,923.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4,426,394.08	-220,118,571.24	-524,544,965.3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8,292,807.82	177,335,487.60	365,628,295.42
2. 基金赎回款	-492,719,201.90	-397,454,058.84	-890,173,260.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2,811,397.34	282,124,783.33	574,936,180.6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9,596,534.00	98,508,105.61	1,088,104,639.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	-	165,298,401.01	165,298,401.01

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2,358,742.58	-86,917,075.20	-479,275,817.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3,971,181.55	37,796,026.86	201,767,208.41
2.基金赎回款	-556,329,924.13	-124,713,102.06	-681,043,026.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7,237,791.42	176,889,431.42	774,127,222.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潮生 张力 谢先斌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662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704,231,252.3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17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9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04,329,969.5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8,717.2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的相关要求，自2015年8月7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

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具有持续领先增长能力和估值优势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值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除以上会计估计的变更，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

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174,609,247.24	2.55%	173,376,243.21	4.30%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159,328.31	2.55%	16,215.25	0.8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157,841.48	4.30%	34,073.37	3.96%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633,287.7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51,374.01	3,836,148.1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05,547.94	2,422,540.4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60,020,606.65	561,267.38	66,247,737.00	514,450.2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506,248,749.94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以及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687,412,804.25 元元，第二层次 32,575,887.86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06,248,749.94	86.64
	其中：股票	506,248,749.94	86.6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321,110.69	11.01
7	其他各项资产	13,712,360.40	2.35
8	合计	584,282,221.0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94,679,374.86	68.6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753,757.08	2.0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586,400.00	1.1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3,405,668.00	4.07
K	房地产业	46,685,550.00	8.1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138,000.00	4.0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06,248,749.94	88.0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00	双林股份	1,549,999	48,545,968.68	8.44
2	002510	天汽模	1,500,100	26,596,773.00	4.63
3	002367	康力电梯	1,529,500	25,649,715.00	4.46
4	600261	阳光照明	2,807,522	24,678,118.38	4.29
5	002539	新都化工	1,535,200	24,563,200.00	4.27
6	000910	大亚科技	1,470,393	24,320,300.22	4.23
7	300072	三聚环保	694,135	23,579,765.95	4.10
8	000488	晨鸣纸业	2,636,700	23,519,364.00	4.09
9	601688	华泰证券	1,186,900	23,405,668.00	4.07
10	000042	中洲控股	1,110,000	23,210,100.00	4.0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msfnunds.com.cn>) 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96,475,868.06	12.46
2	600030	中信证券	61,251,381.15	7.91
3	600837	海通证券	59,101,030.65	7.63
4	002400	省广股份	55,812,373.64	7.21
5	002081	金螳螂	53,563,911.89	6.92
6	300146	汤臣倍健	53,550,458.78	6.92
7	000776	广发证券	44,504,715.86	5.75
8	600761	安徽合力	38,654,553.66	4.99
9	000915	山大华特	37,639,571.67	4.86
10	600780	通宝能源	37,256,051.32	4.81
11	601688	华泰证券	36,818,520.02	4.76
12	600325	华发股份	35,734,057.15	4.62
13	002508	老板电器	35,530,151.67	4.59
14	002303	美盈森	35,378,322.20	4.57
15	002381	双箭股份	34,808,488.50	4.50
16	600594	益佰制药	34,354,091.17	4.44
17	600637	东方明珠	34,342,565.76	4.44
18	600987	航民股份	33,485,129.63	4.33
19	002450	康得新	33,124,256.88	4.28
20	000423	东阿阿胶	32,693,171.28	4.22
21	600894	广日股份	32,517,259.74	4.20
22	002521	齐峰新材	32,389,186.05	4.18
23	002029	七匹狼	31,731,643.44	4.10
24	000665	湖北广电	30,839,370.20	3.98
25	600309	万华化学	30,690,036.54	3.96
26	600036	招商银行	30,606,758.13	3.95
27	600742	一汽富维	30,252,027.22	3.91
28	600498	烽火通信	29,973,577.41	3.87
29	600000	浦发银行	28,584,840.78	3.69

30	002662	京威股份	28,530,021.57	3.69
31	002241	歌尔声学	28,219,216.67	3.65
32	601336	新华保险	28,193,683.08	3.64
33	002510	天汽模	26,995,211.46	3.49
34	000826	启迪桑德	25,146,162.05	3.25
35	000488	晨鸣纸业	24,658,502.37	3.19
36	300100	双林股份	23,902,885.33	3.09
37	000910	大亚科技	23,861,376.94	3.08
38	600884	杉杉股份	23,176,094.70	2.99
39	600093	禾嘉股份	23,136,466.35	2.99
40	600999	招商证券	23,131,647.52	2.99
41	300072	三聚环保	23,092,741.29	2.98
42	600422	昆药集团	23,005,192.07	2.97
43	002367	康力电梯	22,947,699.47	2.96
44	600261	阳光照明	22,872,304.87	2.95
45	300115	长盈精密	22,815,413.39	2.95
46	000042	中洲控股	22,668,251.97	2.93
47	601377	兴业证券	22,292,826.00	2.88
48	603898	好莱客	22,140,267.06	2.86
49	002245	澳洋顺昌	22,115,869.03	2.86
50	600240	华业资本	21,798,054.13	2.82
51	002422	科伦药业	21,758,367.55	2.81
52	600856	中天能源	21,268,920.15	2.75
53	600518	康美药业	21,047,901.10	2.72
54	600208	新潮中宝	21,038,890.00	2.72
55	601766	中国中车	20,976,600.00	2.71
56	600597	光明乳业	20,850,240.62	2.69
57	002311	海大集团	20,679,394.08	2.67
58	000666	经纬纺机	20,678,403.61	2.67
59	000623	吉林敖东	20,491,625.53	2.65
60	601398	工商银行	20,424,481.89	2.64
61	601988	中国银行	19,906,512.00	2.57
62	000783	长江证券	19,718,511.25	2.55
63	600887	伊利股份	19,447,194.00	2.51
64	601222	林洋能源	19,401,468.47	2.51
65	300298	三诺生物	19,390,588.23	2.50

66	000651	格力电器	19,208,749.00	2.48
67	300032	金龙机电	19,063,015.31	2.46
68	002250	联化科技	18,959,869.10	2.45
69	300043	互动娱乐	18,914,913.10	2.44
70	300054	鼎龙股份	18,211,597.73	2.35
71	000971	高升控股	18,160,464.00	2.35
72	002353	杰瑞股份	17,844,401.27	2.31
73	002142	宁波银行	17,791,312.98	2.30
74	002024	苏宁云商	17,679,629.26	2.28
75	000581	威孚高科	17,658,602.21	2.28
76	300196	长海股份	17,578,517.80	2.27
77	300144	宋城演艺	16,952,996.30	2.19
78	300218	安利股份	16,807,016.94	2.17
79	600096	云天化	16,303,868.61	2.11
80	601088	中国神华	15,930,250.27	2.06
81	300253	卫宁健康	15,868,132.00	2.05
82	601166	兴业银行	15,637,190.92	2.02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18	中元华电	104,506,429.34	13.50
2	601318	中国平安	95,812,843.77	12.38
3	000623	吉林敖东	86,093,060.65	11.12
4	002367	康力电梯	74,729,638.73	9.65
5	002533	金杯电工	71,554,960.57	9.24
6	002035	华帝股份	66,732,281.78	8.62
7	600036	招商银行	64,976,738.59	8.39
8	600030	中信证券	63,597,002.57	8.22
9	002539	新都化工	62,396,649.85	8.06
10	600081	东风科技	56,949,568.30	7.36
11	600837	海通证券	55,285,548.89	7.14
12	300320	海达股份	51,828,007.42	6.70
13	300146	汤臣倍健	50,641,364.44	6.54
14	002400	省广股份	49,984,634.19	6.46

15	000776	广发证券	46,133,761.39	5.96
16	600498	烽火通信	44,916,477.20	5.80
17	601058	赛轮金宇	43,205,849.80	5.58
18	002381	双箭股份	42,940,914.50	5.55
19	300100	双林股份	42,544,034.26	5.50
20	300233	金城医药	42,380,699.73	5.47
21	002327	富安娜	41,686,101.10	5.38
22	002081	金螳螂	41,262,867.15	5.33
23	600594	益佰制药	40,715,934.37	5.26
24	002450	康得新	37,907,945.86	4.90
25	002285	世联行	37,896,170.86	4.90
26	002303	美盈森	36,404,060.15	4.70
27	002612	朗姿股份	36,250,596.44	4.68
28	600780	通宝能源	33,971,856.28	4.39
29	600637	东方明珠	33,909,839.13	4.38
30	300154	瑞凌股份	32,993,999.24	4.26
31	002508	老板电器	31,704,368.13	4.10
32	600309	万华化学	31,669,466.04	4.09
33	000423	东阿阿胶	31,242,773.14	4.04
34	600000	浦发银行	30,059,406.77	3.88
35	002241	歌尔声学	28,721,877.45	3.71
36	600742	一汽富维	27,942,553.42	3.61
37	603898	好莱客	27,852,961.75	3.60
38	600884	杉杉股份	27,731,904.53	3.58
39	600325	华发股份	27,523,911.60	3.56
40	601336	新华保险	27,179,281.59	3.51
41	000665	湖北广电	26,264,819.48	3.39
42	600697	欧亚集团	25,839,716.98	3.34
43	300409	道氏技术	25,394,821.00	3.28
44	601377	兴业证券	25,109,784.75	3.24
45	300115	长盈精密	25,018,670.12	3.23
46	002422	科伦药业	24,918,382.83	3.22
47	300378	鼎捷软件	24,849,129.56	3.21
48	000826	启迪桑德	23,989,090.39	3.10
49	600761	安徽合力	23,968,086.04	3.10
50	300267	尔康制药	23,526,806.04	3.04
51	300298	三诺生物	23,277,200.22	3.01
52	600422	昆药集团	23,016,880.93	2.97

53	600999	招商证券	22,823,864.00	2.95
54	002245	澳洋顺昌	21,955,537.75	2.84
55	002142	宁波银行	21,924,903.03	2.83
56	600518	康美药业	21,500,085.88	2.78
57	600208	新湖中宝	20,801,341.00	2.69
58	300218	安利股份	20,794,585.90	2.69
59	300144	宋城演艺	20,550,437.56	2.65
60	601398	工商银行	20,512,010.00	2.65
61	601988	中国银行	20,111,702.00	2.60
62	601766	中国中车	19,951,822.00	2.58
63	300043	互动娱乐	19,562,667.02	2.53
64	002250	联化科技	19,403,019.08	2.51
65	000915	山大华特	19,365,856.77	2.50
66	002311	海大集团	19,345,258.69	2.50
67	300357	我武生物	19,147,683.49	2.47
68	300196	长海股份	18,849,230.64	2.43
69	000783	长江证券	18,824,865.63	2.43
70	002662	京威股份	18,745,785.36	2.42
71	002353	杰瑞股份	18,447,122.04	2.38
72	300272	开能环保	18,248,553.17	2.36
73	600856	中天能源	18,119,828.60	2.34
74	002024	苏宁云商	17,712,882.84	2.29
75	600887	伊利股份	17,649,915.56	2.28
76	002029	七匹狼	17,555,653.04	2.27
77	601166	兴业银行	17,092,096.36	2.21
78	000651	格力电器	17,025,532.84	2.20
79	300054	鼎龙股份	16,982,564.60	2.19
80	603899	晨光文具	16,778,097.21	2.17
81	600597	光明乳业	16,627,935.25	2.15
82	000977	浪潮信息	16,385,492.47	2.12
83	300032	金龙机电	16,302,037.65	2.11
84	002641	永高股份	15,974,893.64	2.06
85	300253	卫宁健康	15,662,894.43	2.02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146,757,458.35
--------------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702,544,918.66
--------------	------------------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外，其余的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015年9月12日，华泰证券公告其于2015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2号），华泰证券在公告中陈述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内容。

本基金投资华泰证券（601688）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事件对华泰证券的投资价值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上述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70,252.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065,966.0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134.89
5	应收申购款	59,006.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712,360.4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7,362	10,701.39	41,810,685.17	14.28%	251,000,712.17	85.7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9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	704,329,969.5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7,237,791.4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8,292,807.8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92,719,201.9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2,811,397.34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本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Sheldon Gao（高潮生）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职务，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本报告期内，徐卫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本基金托管人 2015 年 1 月 4 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张力铮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本基金托管人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纪伟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变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的报酬为 85,000.00 元。目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六年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1	989,738,017.48	14.45%	915,550.01	14.63%	-
长江证券	2	620,434,578.15	9.06%	568,327.37	9.08%	-
中金公司	1	486,245,976.58	7.10%	442,678.76	7.07%	-
安信证券	2	435,204,492.44	6.35%	399,135.15	6.38%	-

海通证券	1	427,142,127.35	6.24%	393,641.25	6.29%	-
华创证券	1	357,907,590.77	5.23%	329,650.17	5.27%	-
中投证券	1	346,875,326.47	5.06%	318,945.26	5.10%	-
中泰证券	1	334,045,764.41	4.88%	306,517.91	4.90%	-
申万宏源	2	387,968,242.03	5.66%	360,670.29	5.76%	-
兴业证券	1	258,456,196.40	3.77%	235,524.78	3.76%	-
国信证券	1	256,185,192.89	3.74%	233,229.24	3.73%	-
广发证券	1	235,266,464.08	3.44%	214,187.48	3.42%	-
中信建投	1	206,125,378.72	3.01%	189,185.38	3.02%	-
国泰君安	1	202,299,747.12	2.95%	185,462.48	2.96%	-
华鑫证券	2	174,609,247.24	2.55%	159,328.31	2.55%	-
民生证券	1	172,725,812.05	2.52%	157,249.84	2.51%	-
长城证券	1	172,389,542.15	2.52%	122,466.51	1.96%	-
国金证券	1	135,845,833.33	1.98%	125,069.78	2.00%	-
宏信证券	1	118,846,623.06	1.74%	109,835.06	1.76%	-
方正证券	2	117,279,740.92	1.71%	109,223.29	1.75%	-
光大证券	1	109,178,450.53	1.59%	101,677.95	1.62%	-
平安证券	1	105,733,991.35	1.54%	96,260.13	1.54%	-
中信证券	5	62,674,402.53	0.92%	58,368.62	0.93%	-
中银国际	2	59,732,621.78	0.87%	55,625.36	0.89%	-
东方证券	2	48,955,468.16	0.71%	44,568.97	0.71%	-
国海证券	1	24,075,619.02	0.35%	22,153.85	0.35%	-
中信证券（山东）	2	3,066,840.00	0.04%	2,792.13	0.04%	-
东莞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 (5) 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服务；
- (6)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水平的综合服务。

2.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券商。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报证券交易所办理交易单元相关租用手续；
3. 本基金本报告期较上期末减少 2 个交易单元，其中东海证券、中泰证券（原“齐鲁证券”）各 1 个。另外，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合并后组建成立申万宏源，中信证券吸收合并中信证券（浙江），因此交易单元亦合并列示。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宏信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山东）	-	-	-	-	-	-
东莞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及其配套规定的相关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大摩领先优势混合”。有关详细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更名的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